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06,46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为东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206,466,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2、为集团内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69,938,920 股。

赞成票 69,938,9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07 年 9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提示公告。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7 年 10 月 12 日 9:30

网络投票:2007 年 10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2 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6、现场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0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602482

联系 人:朱亮宽 曹鑫

8、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738533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栖霞投票

2、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2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会议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栖霞建设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元

栖霞建设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元

规:99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栖霞建设”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 1 个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有多少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的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1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符耀文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孟焰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赵惠芝主持。本次会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关于对赌协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向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住总”)持有的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辰会议中心”) 20% 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内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但依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应予以披露,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本公司将境外公告于内地同步披露。

北京北辰会议中心为一家合资企业,由本公司与北京住总于 2005 年四月共同成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本公司与北京住总分别持有 80% 和 20% 股权。北京北辰会议中心主要从事建设位于中国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的国家会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国家会议中心将作为二零零八年奥运会会场及现代五项比赛场地。

于本公告日,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已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 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间投入的人民币 338,000,000 元;及(ii)北京住总于二零零四年投入的人民币 2,000,000 元。

根据北京北辰会议中心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原定于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下一轮资本。然而,由于北京住总与本公司当时正就涉及该股权转让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2007 年 10 月 9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题目为“北京银行现上千名‘娃娃’股东”的文章称,北京银行股东中出现上千名“娃娃”股东,这些股东在北京银行进行股份制度改革后成为自然人股东,最小的甚至只有 1 岁。

2、上述媒体报道不属实。

二、澄清说明

针对最近媒体关于“娃娃”股东报道情况,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未成年的股东不存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 2007 年 IPO 时的股东中未成年自然人股东共 94 人。其中信用社股东直接为北京银行(原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东 67 人,2004 年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形成股东 16 人,其中一人作为信用社股东,包含在以上 67 人当中,2004 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增资扩股的股东均为 1996 年入股东,增资扩股时增资 16 人,当年得出生子 10 人,之后将本股东名册上股东身份证件日期均倒推 11 年得出本行有生子 10 人“娃娃”股东的结论,上述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实际上,这些所谓“娃娃”股东均为 1996 年入股东,当年得出生子 10 人,之后将本股东名册上股东身份证件日期均倒推 11 年得出本行有生子 10 人“娃娃”股东的结论,原法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仅限于城商行内员工。因此,法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由由银行员工持有,一些以前没有本行股份的员工此次也受让了股份,包括近年来新入职的银行员工。

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2.